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
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承包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火车站南广场。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火车站南广场,包含 1#桥梁、2#桥梁、3#桥梁,共计 3 座城市桥梁。其中, 1#桥梁跨径组合为 7.2+9.7m,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式通道+现浇钢筋混凝土拱式暗涵,下部结构为扩大基础、钢筋混凝土侧墙,桥梁长度 16.90m,桥梁宽度 30.72m; 2#桥梁跨径组合为 7.0+9.7m,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式通道+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式暗涵,下部结构为扩大基础、钢筋混凝土侧墙,桥梁长度 16.70m,桥梁宽度 41.31m; 3#桥梁跨径组合为 7.1+9.7m,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式通道+现浇钢筋混凝土拱式暗涵,下部结构为扩大基础、钢筋混凝土侧墙,桥梁长度 16.80m,桥梁宽度 30.82m。

4.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元柒角肆分 (¥ 10758817.7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叁元壹角叁分 (¥ 355043.1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苏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项目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波

委托代理人: 王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
和平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
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帐 号: 011000001101

帐 号: 26126001040022474

联系方式: 029-89502580

联系方式: 029-81165777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承包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承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分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

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给出处理意见。合理时间是指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分包人文件

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并报送承包人。

1.6.5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分包人文件,供承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承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承包人利益。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监理人和分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分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分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承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分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分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分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分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分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承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承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由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承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分包人免于承受因承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分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6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承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承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分包人授权后代表分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分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分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分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承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承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分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承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分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承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

3.3 分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分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分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分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承包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对于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分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承包人所质疑的情形。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当撤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承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承包人的同意。

3.3.5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分包人现场查勘

分包人应对基于承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分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分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分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承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分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承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分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分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非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承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分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分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分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承包人审查。此外，分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分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分包人自检

分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分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分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按工序要求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5.3.3 重新检查

分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承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分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5.3.4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分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及监理人强令分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分包人应及时报告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承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分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分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和分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分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分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分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对分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分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分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分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分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分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分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分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分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分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分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承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2 分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分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分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承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分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承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分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承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承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分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经承包向分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分包人应按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分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8.2 分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分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 分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分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分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5.2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承包人负责封存于现场，分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分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承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分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承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分包承担相应费用。

8.8.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分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承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分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分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校定。

9.1.3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分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分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分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4 现场工艺试验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分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承包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承包人可以提出变更。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使用，承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承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分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分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1}{F_0} + B_2 \times \frac{F_2}{F_0} + B_3 \times \frac{F_3}{F_0}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n}{F_0}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分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

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分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分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承包人审批，承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分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①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分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承包人核对，承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承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承包人事先核对，分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承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承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分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分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承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未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未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承包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分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分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分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分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进行验收。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分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分包人有权自行验收，承包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承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并组织监理人、分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承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

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承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分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分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分包人的要求，分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承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分包人配合时，应征得分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非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承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分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承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承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分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承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承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分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分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分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出售分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分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承包人向分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的竣工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承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承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承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3) 分包人对承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承包人后, 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分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分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分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分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进行索赔。分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 (含延长部分) 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分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承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分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分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分包人在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承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承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分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分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承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分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分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承包人和分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承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分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分包人修复，但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分包人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可以口头通知分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分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承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5 分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分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分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分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承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承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承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分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按第 16.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分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分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分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分包人违约

16.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分包人违约：

- （1）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分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分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承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分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分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分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承包人有权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承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分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分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分包人，或分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分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委托分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分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分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6.2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分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分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分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成本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经承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

责任期的权利。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2) 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分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分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2) 答疑纪要；3)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4) 投标文件；5) 预算书及其附件；6)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设计文件；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件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件；(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分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1 套，电子文件 1 套；

1.6.4 分包人文件

需要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承包人管理机构书面要求提供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此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 7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申请设计交底。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承包人

2.2 承包人代表：

姓 名： 王杰；

身份证号： 230281198803221359；

联系电话： 15045214150；

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处理往来文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实施的日常管理，协调、推动、保证合同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按照承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现场变更、签证办理及工程进度报表、付款审核；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等整体进度计划审批；负责牵头组织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解决的其它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的交付由发、承包双方确定，局部现场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分包人应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得向承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施工所需水、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提供必要协助。分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主报价，一切费用（除变压器购置、安装及高压供电线路的费用或另有书面约定的）均包含在合同价（投标报价）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往现场已有通道，投标期间分包人应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场内道路分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方协助联系有关单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资料，分包人具体办理定线验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承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9）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土建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10）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农民工工资保证

承包人已足额支付工程款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承包人有权代分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 及时进场施工

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分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分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4)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

分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 办理保险

分包人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和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分包人负责为与其存在劳动关系、用工书面协议或其他事实上的用人、用工关系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未办理上述保险致使出险无法理赔到位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6) 保证工程质量

分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本合同《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7) 完工清场和撤离

分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苏晶;
身份证号: 61040319840629106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建造师(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323136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3) 0030710;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分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否则将按每人人民币 2000 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承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随意离开工地，按违约金 1 万元/天计。

3.2.3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

3.2.4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要求分包人限期更换，如到期分包人仍拒绝更换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分包人负责赔偿。

3.3 分包人人员

3.3.3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5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 分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分包人事先未征得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每次需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承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如：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病重住院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况），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分包人按 2000 元/天·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出现连续缺勤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缺勤五天，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分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承包人等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承包人按要求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分包人，分包人应做到专款专用。在工程进度付款时，根据分包人上报的月进度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计划和完成台账的实际情况(附相关凭证)，经承包人审核后支付给分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分包人于实际开工前 14 天，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承包人要求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分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投标时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由于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每延迟工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3‰计取违约金；分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根据延期情况，书面通知分包人后解除。合同解除后按照分包人严重违约解除合同条款结算工程费用。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检测机构等第三方服务公司的延期服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按照承包人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计取，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支付于第三方公司。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5 天；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5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且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陕西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承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和施工设备，分包人投标过程中自行踏勘现场，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费用及需要临时占地情况，分包人自行承担和考虑，且费用都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实施过程中不做任何额外费用增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4 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各项工程变更指令后，分包人应立即按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指令所涉及之全部工作；一切以未与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该工程变更之所有商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总价等）达成一致意见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迟执行该工程施工之行为均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分包人完成该工程变更所涉及之工作内容，所需之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从应付或届期应付给分包人之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2 工程认价程序

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认价申请，承包人签署意见后组织认价，达成一致后承包人出具认价报告。分包人报送的认价资料应齐全完整，经承包人

审核后有需要补充完善资料的，分包人须在 14 天内完善，14 天后仍未提供的，经承包人书面催促后，7 天内仍未提供，承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分包人自负。
未经承包人审批的工程认价申请，不做为进度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 人工费不予调整。
- (2) 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 (3) 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材料的价格风险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 (4) 规费费率及税金税率（其他费率不调整）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明确的调整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后新的价格标准对合同约定单价调整差价，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等计价文件仍执行计价依据约定，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应包括完成该单位项目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等费用之外，还包括分包人所有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分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具体包括（1）材料、设备、机械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人工市场价变化；（2）分包人在投标前应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3）工地踏勘时能观察到的施工场地现状情况（包括架空的管道、管线、工地及周围的建筑物、现有混凝土地面及障碍物等）（4）因专业设备进场可能产生的窝工损失；（5）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为保证工程按期顺利建设所需支出的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 11.1 价格调整条款。

（1）分包人签订投标过程中须仔细踏勘现场，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其他所有的返工及多次施工费、措施费等，分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等理由向承包人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2）分包人投标过程中必须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及工期安排，施工过程中发生大型机械进出场、脚手架、模板等专项措施费，按照中标价据实计取，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结算中不计取。分包人不得因施工组织不当造成机械多次进出场、脚手架多次搭设、模板及支撑浪费等向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验试验费等按照费率计取的措施费，分包人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等措施，分包人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履行标准或不履行或向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4)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及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用实施过程不做调整，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履行标准或不履行或向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施工降水、排水未发生则结算不计取。

(5) 分包人必须综合考虑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等情况，以及临时停水停电等情况，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及方案，自行决定配备柴油发电机、加压水泵、储水池等临时设施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承担费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予以配合各项试验检测工作，原材料检测及工程实体检测等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分包人承担费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中据实扣除。

(7) 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因为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引起的专项检测费用增加的，由分包人承担，以承包人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支付于第三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及相关配套的费率，按照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图纸答疑和投标最高限价编制时的计量规则进行计量，通过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承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等审核后作为中间结算及支付工程款依据，不作为分包人最终结算工程量，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或质量或工程量已被接受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进度款每月结算支付一次。工程计量以每月最后一日为截止期。分包人根据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出上月全部工程进度，月计量支付文件于当月 20 日前报送承包人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将结算文件再报送经营核算部确认，经营部于 10 天内确认完毕，由承包人给予支付。措施项目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②工程款扣减应扣除费用后付至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80%时暂停支付；其中变更及签证费用按审定价的 50%支付，随工程款同期

办理审核及支付。待工程结算确定后，除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外，拨付剩余款项。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③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条款付款时，分包人不能以此成为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理由。④分包人应严格遵守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规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书面委托文件，并于每月 25 日之前提供农民工考勤及工资发放表送承包人审核，作为承包人代发工资的依据。

工资发放表应列明工资月份、姓名、出勤天数、工资数额、银行卡卡号等必要信息，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无误后，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分包人公章，报承包人处审核、备案。

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以转账的方式代为发放，直接打入经农民工确认的银行卡账户内。款项进入农民工确认的银行卡账户视为农民工已领款，相应数额计入分包人结算款中，视为分包人收到对应数额的工程款，分包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和收款收据。

分包人应当督促、协助农民工办理银行储蓄卡，并在工资发放前向承包人提交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银行储蓄卡信息。银行卡信息发生变化的，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于下次发放工资前提交变更后的银行卡信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暂扣比例为当期工程结算价款的 2 %（已包含在每期结算暂扣的 20% 中），于每月结算时按比例扣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采用下列第（2）种：

（1）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结束后无息返还。

（2）劳务分包人按月提供工资发放凭证，经项目部核查真实无误后且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每季度末经分包人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并在项目现场公示 30 天后，分包人给予无息返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特殊情况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由承包人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的要求，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验收条件为：接到分包人竣工验收（验收）申请后 56 天内，验收程序为：按照承包人的书面通知。

本工程验收种类及要求跟随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依据工程特点临时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试运行的组织：分包人；费用承担：分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承包人公司《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办法》，满足承包人及监理人结算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承包人接收完整结算资料后，应积极进行审核；并及时安排进行结算核对；结算审定且双方无异议后，承包人应尽快完成结算审核结果审批工作。

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结算审定、经双方核对付款金额及发票金额无误后，分包人提供剩余发票，付款审批完成后及时支付。

未经承包人审批的竣工结算，不得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承包人因短期资金紧张，逾期未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分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专项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承包人对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进行分摊。在工程造价审核结束后计算和支付审核费，基本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效益审核费用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别承担。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未经承包人审批的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不作为最终结清证书。

(2) 承包人因短期资金紧张，逾期未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4) 结算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结算、财务决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财务决算评审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待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满足工程验收所需档案资料的移交，承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分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承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分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5.4.3 修复通知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可以口头通知分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分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6.2 分包人违约

16.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如分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不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劳务费、机械使用费等费用，造成农民工闹事，供应商、农民工堵门等恶劣事件，给承包人造成严重影响或声誉损失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有权采取代为支付或冻结分包人银行账号等形式处理此类问题，分包人必须执行和配合，承包人保留解除合同权利。

(2) 分包人因规避自身该承担的风险而消极怠工，不能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致使项目工期严重滞后；承包人有权将剩余部分或全部工程内容交由其他人施工，以通知方式告知分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保留解除合同清退分包人出场的权利。

16.2.2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分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承诺，否则属于分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视其违约情况，给予分包人 1 万元~10 万元/项的违约处罚，具体数额由承包人视情况决定（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和修正错误的除外），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分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分包人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分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承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分包人，或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等），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分包人，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承包人实际损失，则分包人仍应就实际损失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分包人须保证项目施工全过程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的合法资质，如有违反，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4) 分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分包人严重违约结算费用，分包人应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项目由于周边居民的阻碍造成工地停工，工期不予顺延。因分包人施工组织不力、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进度，造成工程阶段性进度目标和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目标难以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按工期延误条款进行处罚；

6) 分包人须严格执行承包人有关工程管理、成本管理等制度，每违反一次，应承担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金，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对此接受并同意；

7) 分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从分包人的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8) 分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 需向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重新履行报验程序; 工序验收不合格的, 需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分包人须服从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承包人管理要求, 如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每出现一次, 需向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累计达 5 次,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分包人应无条件退场;

9) 因分包人实施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及其他经济或劳务纠纷问题, 造成承包人施工现场、公司被工人围堵, 受到报纸、电视以及其他媒体报道, 或政府部门的批评或处罚, 对项目及承包人公司社会形象造成损害, 每发生一次, 分包人承担至少 50000 元 (如为经济或劳务纠纷, 按纠纷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的违约金, 政府的处罚金由分包人承担, 违约金 (含处罚金) 由承包人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 若因分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 则每拖延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1)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因分包人的原因, 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12) 分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如有经查实后, 除分包人立即纠正外, 承包人还将按照合同总价 10% 对分包人处罚, 情节严重或触犯法律收到政府部门处罚, 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分包人严重违约结算费用, 分包方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 若发现下列情况, 视为分包人严重违约,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下述违约行为, 分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 并向承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 不涉及工程造价的行为每次罚款 5000 元, 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①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承包人和监理单位;

②不按要求整改工程施工中发现的问题, 并同监理单位串通欺骗承包人的;

③隐蔽工程未经承包人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④发现问题不积极整改顶撞承包人的。

⑤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 品牌与承包人要求或施工图预算要求不一致;

⑥发现问题不积极整且对监理人、承包人代表等态度恶劣的。

14) 分包人必须履行廉政协议及承诺,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监理人行贿, 否则, 一经发现, 分包人须赔偿承包人一切损失, 且对分包人处以签约合同总价 0.1% 作为处罚, 情节严重的,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5) 分包人不得拒绝签收监理人下发的工作指令、处罚单、扣款等任何文件, 否则, 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6) 分包人其他违约处罚执行承包人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处罚条例;

17) 分包人各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以及其他应分包人承担的费用, 承包人均可直接从分包人当期或下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8) 分包人合同范围内工程, 因分包人原因甩项, 可由承包人另行委托, 相应增加费用及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6.2.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为分包人在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他方面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或实质上不具备履约能力或履约意愿, 达到解除合同条件须解除合同时, 分包人除了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同时按照分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80% 结算工程费用。合同解除后, 分包人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场, 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移交承包人。每延期移交一天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拒绝清理现场或现场清理不符合要求, 承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清理, 发生罚款及清理费在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已完工程量结算第三方审定后安排支付工程款, 分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承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包含在结算清单内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文件等费用, 承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未包含在结算清单内的费用, 双方协商。

16.2.4 特别约定: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两退”“两限”管理(“清退出场”“清退合同”“单位受限”“人员受限”)要求。若因乙方责任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或因外部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除了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后果外, 甲方有权根据本约定, 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

(1) “清退出场”: 乙方在本项目发生一般事故的, 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本项目, 同时其在甲方公司范围内的所有在建施工项目必须全部停工整顿, 由项目部组织开展安全条件复核验证, 经签字确认后报甲方总部审核备案, 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方可复工; 若乙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甲方有权将其清退出所有在建项目。

(2) “清退合同”: 乙方在本项目发生一般事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乙方在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合同; 乙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乙方在甲方单位所有在建项目合同, 同时乙方须确保其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并支付到位。

(3) “单位受限”: 乙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受限期限为 3 年, 一般事故受限期限为 2 年, 受限期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受限期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甲方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 “人员受限”: 乙方在履约期间因本约定成为受限供应商, 甲方有权取消或限制乙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负责人、班组长等相关人员执行其合同项目管理的资格, 期限与供应商受限时间一致。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补充：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承包人均已购买，按工程结算款的 2.34% 扣留，保险费用在分包人每月进度结算款中按照实际缴费比例扣除，但保险的缴纳不能免除分包人因违规生产、违章操作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机械设备险由分包人自行投保，在设备进场后及时将投保资料提交承包人审核备案。

18.2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要求员工工伤保险购买率达到 100%。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分包人办理团体意外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分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分包人投保范围内的保险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不得再以此提出增加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其投保范围内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分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人自行考虑为其施工设备、材料、临时设施等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未用，如未及时购买，发生任何以外事故造成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其他条款：分包人投保范围内的保险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不得再以此提出增加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其投保范围内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分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分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第 (2) 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2：企业廉政协议书

附件 3：诚信承诺书

附件 4：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承包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内容,明确各方在项目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工程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火车站南广场

工程范围: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火车站南广场,包含 1#桥梁、2#桥梁、3#桥梁,共计 3 座城市桥梁。其中,1#桥梁跨径组合为 7.2+9.7m,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式通道+现浇钢筋混凝土拱式暗涵,下部结构为扩大基础、钢筋混凝土侧墙,桥梁长度 16.90m,桥梁宽度 30.72m;2#桥梁跨径组合为 7.0+9.7m,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式通道+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式暗涵,下部结构为扩大基础、钢筋混凝土侧墙,桥梁长度 16.70m,桥梁宽度 41.31m;3#桥梁跨径组合为 7.1+9.7m,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式通道+现浇钢筋混凝土拱式暗涵,下部结构为扩大基础、钢筋混凝土侧墙,桥梁长度 16.80m,桥梁宽度 30.82m。

二、承包人的职责

1.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与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应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责任,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应加强工程建设过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分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5.应制定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与分包人共同建立起应急体系的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映灵敏、行动迅速、处置得力。

6.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赶赴施工事故现场。

7.不得要求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8.在编制建设项目财务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所需费用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三、分包人的职责

分包人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能，认真贯彻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操作规程，依法设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明确安全专项工作的责任人。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的人员与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安全机构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承包单位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须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提取、管理、使用程序，建立安全费用专门台账，专款专用。

4.必须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并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5.分包人必须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时，如出现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妥善保管，还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分包人禁止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7.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

8.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依法组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还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

9.应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10.加强现场管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组织生产，从严查处“三违”现象。

11.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征，及时淘汰陈旧落后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2.对于安全设施、设备按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维护、保养、检测要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3.分包人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要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区域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施工现场、生产场所或者堵塞员工宿舍的安全通道。

14.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相应的防范设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存在险情时必须立即将人员撤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上报。

15.分包人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6.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7.进行爆破、吊装、或进入其他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要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18.应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逐级、逐层次、逐岗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9.结合实际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

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有效运用预案。

2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分包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隐瞒安全生产事故。

21.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法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附则

1.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将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分包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若分包人没有履行应尽职责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3.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1月27日



分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1月27日

附件 2:

企业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承包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加强工程分包、货物和服务采购等环节廉政监督,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责任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开展工作。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一)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分包人介绍本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并贯彻执行。

(二)承包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接受分包人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分包人报销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或接受分包人为个人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 4.不得接受分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不准参加分包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分包人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单位,不得向分包人指定供应商或推销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三)对分包人主动给予的钱物(含有价证券),承包人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二周内上交承包人的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条 分包人的廉政责任

(一) 分包人有权了解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承包人遵守执行。

(二) 分包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投标、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支付回扣或好处费、感谢费；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报销应由承包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为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4. 不得为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5.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分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的廉政共建活动。

第四条 协议监管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对招投标、合同签订、执行过程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视给企业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带来的负面影响给予经济处罚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 分包人违反廉政责任，经查证属实的，在招投标阶段承包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承包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在招标、投标及合同授予、履行的过程中保持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建设环境，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公德，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我公司及参与本工程的被委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郑重承诺：

1. 按工程实际进度及相关单位的合同约定，对工程相关单位的进度款进行按时支付。

2.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经监理、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人员和设备。

若发现进度缓慢，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避免因我方原因延迟工期，致使工程明显无法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

4. 严格遵守国家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杜绝事故发生。

5. 严格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

6. 严格按照劳动力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向本公司员工及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

7、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分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若出现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况，我公司和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愿意接受业主单位的以下处罚：

1. 被政府诚信管理部门列为不诚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并在媒体上公布。

2. 若业主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我公司愿意无条件退场，因此造成对我公司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已完成的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结算。

本《承诺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签名人对本《承诺书》内容完全

企业公章（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拟派往本工程分包的项目经理（签字）：

苏晶

日期：2015年11月27日

附件 4: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合同, 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向贵司就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 我公司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 将成立有专人负责农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 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农民工权益保障专员(联系电话: 15929890397)组成; 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苏晶(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 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 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3. 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农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 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 确保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安排好本公司农民工的生活, 做好本公司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4. 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 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 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 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堵门、堵路、围堵政府部门、围堵承包人办公地点等事件), 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 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 贵公司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 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任何付款中扣减, 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6. 我司承诺不以贵司付款问题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特此承诺!

分包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项目经理	苏晶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赵焱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邓小云	合同商务负责人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陈航	质量员		
材料管理	贾小鹏	材料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王涛涛	安全员		
其他人员	王涛	施工员		
	于亚朋	资料员	高级工程师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
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合同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10758817.74 元

(大写): 壹仟零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元柒角肆分

投 标 人: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5-11-19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1页共1页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火车站南广场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二、编制依据

1、施工图纸。2、招标文件。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陕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9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相关配套的费用文件。4、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5、增值税执行【陕建发[2019]45】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6、安全文明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7、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8、扬尘污染治理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9、本工程材料价格执行《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5 年第 9 期》，不足部分采用市场询价。10、常规施工方案。11、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1页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报价（元）
1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10758817.74
合计		10758817.74



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总造 价	分部 分项 合计	措施 项目 合计	其他 项目 合计	规费	增值 税销 项税 额	附加 费	劳保 费用	安全 文明 施工 费
1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单项工程	10758 817.7	92827 33.83	41554 9.64	0	46066 8.47	88431 6.45	48762 .97	34428 9.06	35504 3.13
1.1	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单位工程	10758 817.7 4	92827 33.83	41554 9.64	0	46066 8.47	88431 6.45	48762 .97	34428 9.06	35504 3.13

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
(西门-北门-东门) 综合改造工程
(二期) 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专业：市政

第1页共1页

序号	费用代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费用类别	造价	备注
1	A	分部分项工程费	A1 + A2	100	分部分项工程费	9282733.83	
1.1	A1	Σ (综合单价×工 程量)	FBFXF	100	Σ (综合单价×工 程量)	7204887.12	
1.2	A2	可能发生的差价	FBFXRGCJ	100	可能发生的差价	2077846.71	
2	B	措施项目费	B1 + B2	100	措施项目费	415549.64	
2.1	B1	Σ (综合单价×工 程量)	CSXMF	100	Σ (综合单价×工 程量)	415549.64	
2.2	B2	可能发生的差价	CSXMRGCJ	100	可能发生的差价	0	
2.3	B3	其中：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AQWMSGF	100	其中：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355043.13	
3	C	其他项目费	C1 + C2	100	其他项目费	0	
3.1	C1	Σ (综合单价×工 程量)	QTXMF	100	Σ (综合单价×工 程量)	0	
3.2	C2	可能发生的差价	QTXMRGCJ	100	可能发生的差价	0	
4	D	规费	GF	100	规费	460608.47	
5	E	税前工程造价	E1	100	税前工程造价	9825738.32	
5.1	E1	综合系数	A + B + C + D	96.42	综合系数	9825738.32	
6	F	增值税销项税额	VATXXS	9	增值税销项税额	884316.45	
7	G	附加税	FJS	0.48	附加税	48762.97	
8	H	工程造价	E + F + G	100	工程造价	10758817.7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专业工程_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302009001	桥拱内衬 [项目特征] 1. 部位:拱圈内衬 2. 混凝土等级: 40cm厚C40钢筋混凝土, 防水等级P8 3. 模板制作、安装、涂脱模剂、模板拆除、修理、整堆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m3	687.74	844.77	580982.12
2	040402002001	混凝土边墙衬砌 [项目特征] 1. 拱涵内 2. 40cm厚C40防水商品混凝土, 防水等级P8 3. 模板制作、安装、涂脱模剂、模板拆除、修理、整堆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m3	315.1	712.02	224357.5
3	040407002001	钢筋混凝土底板 [项目特征] 1. 拱涵内 2. 40cm厚C40防水商品混凝土, 防水等级P8 3. 模板制作、安装、涂脱模剂、模板拆除、修理、整堆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设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m3	276.01	453.33	125123.61
4	040305002001	现浇混凝土挡墙墙身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40cm厚C40钢筋混凝土, 防水等级P8 2. 模板制作安装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3. 抹灰 4. 泄劲水孔制作、安装 5. 滤水层铺筑	m3	26.67	584.2	15580.61
5	040407003001	拱圈装饰板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30cm厚C40混凝土拱圈装饰板, 防水等级P8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m3	21.71	879.39	19091.5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市政
业工程 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40302009002	拱顶回填泡沫轻质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部位:拱上 2. 混凝土等级:泡沫轻质混凝土 混凝土密度等级为500-1100 kg/m ³ , 压缩强度大于0.6 MPa, 混凝土防水等级P8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m ³	2092.96	703.48	1472355.5
7	010703002001	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 部位:旧拱顶上 2. 品种:2mm厚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铺涂膜防水层	m ²	1825.18	55.28	100895.95
8	040407004001	结构修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等级: C40环氧细石混凝土 2. 暂定量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护	m ³	0.86	932.11	801.61
9	040701002001	非预应力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质:三级钢 Φ28 2. 制作安装	t	352.91	4383.78	1547079.8
10	040701002002	非预应力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质:三级钢 Φ20 2. 制作安装	t	80.84	4383.78	354384.78
11	040701002003	非预应力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质:三级钢 Φ16 2. 制作安装	t	8.95	4383.78	39234.83
12	040701002004	非预应力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质:三级钢 Φ12 2. 制作安装	t	24.01	4383.78	105254.56
13	040701002005	非预应力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质:三级 Φ20 2. 部位:植筋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t	29.25	4383.78	128225.57
14	DB001	植筋 [项目特征] 1. 凿孔 2. 丙酮或酒精清洗 3. A级进口植筋胶注胶	个	20953	72	15086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市政专业工程_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DB002	混凝土凿毛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凿毛 2. 清理	m2	3351.87	48	160889.76
16	040506029001	柔性防水 [项目特征] 1. 部位：回填混凝土上 2. 材料品种：4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mm厚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 [工作内容] 1. 涂、贴、粘、刷防水材料	m2	1708.86	76.06	129975.89
17	010606001001	钢支撑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I20b型钢支撑 2. 钢板厚30*23*1.5mm 3. 螺栓AM20*70m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油漆	t	38.77	9066.73	351517.12
18	DB003	钢筋除锈 [项目特征] 1. 钢筋除锈 2. 钢筋外露锈蚀区域涂刷阻锈剂，阻锈剂应采用烷氧基类喷涂型阻锈剂，其性能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第4.7节的相关规定 3. 详见设计图纸	m2	44.23	10.51	464.86
19	DB004	裂缝注浆 [项目特征] 1. 缝隙注浆 2. 聚合物改性水泥砂浆 3. 详见设计图纸	m3	4	1720.38	6881.52
20	040302004001	基层C40防水钢筋混凝土板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15cmC40防水钢筋混凝土板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m3	256.33	473.68	121418.39
21	DB005	止水带 [项目特征] 1. 中埋式651型橡胶止水带(300×8mm)	m	453.99	71.32	32378.57
22	010416003001	钢筋网片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Φ12 10*10双层钢筋网片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t	30.201	4383.78	132394.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市政专业工程_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4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	010401006001	基层C40小石子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石子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85.44	519.13	44354.47
24	DB006	沥青麻絮 [项目特征] 1. 沥青麻絮 2. 填注1cm沉降缝 3. 详见设计图纸	m ³	1200		2628
合计						7204887.12

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_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355043.13	355043.13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86864.81	186864.8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37372.96	37372.96
1.3	临时设施	项	1	74745.92	74745.92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56059.44	56059.44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8557.32	28557.32
3	二次搬运	项	1	20022.95	20022.95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11926.24	11926.24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0.00	0.00
6	施工排水	项	1	0.00	0.00
7	施工降水	项	1	0.00	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0.00	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0.00	0.00
10	其他	项	1	0.00	0.00
DB007	桥涵支架	项	1	0.00	0.00
DB008	垂直运输	项	1	0.00	0.00
DB009	混凝土泵送	项	1	0.00	0.00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0.00	0.00
12	筑岛	项	1	0.00	0.00
13	便道	项	1	0.00	0.00
14	便桥	项	1	0.00	0.00
15	脚手架	项	1	0.00	0.00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0.00	0.00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0.00	0.00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0.00	0.00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0.00	0.00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0.00	0.00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0.00	0.00
合计					415549.6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
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1页 共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暂列金额	项	0	100	0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0	100	0
	计日工	项	0	100	0
	总承包服务费	项	0	100	0
合计					0

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专业：市政
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1页 共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规费	项	1	460668.47	460668.47
1	社会保障费	项		417026.19	417026.19
1.1	养老保险	项	1	344289.06	344289.06
1.2	失业保险	项	1	14547.43	14547.43
1.3	医疗保险	项	1	43642.28	43642.28
1.4	工伤保险	项	1	6788.8	6788.8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3879.31	3879.3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3879.31	3879.3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29094.85	29094.85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14547.43	14547.43
规费合计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355043.13	355043.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项	1	884316.45	884316.45
四	附加税	项	1	48762.97	48762.97
税金合计					933079.4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市政专业工程_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	------	------	---------



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专业工程_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合计			0



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计日工计价表

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
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1页 共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				
	人工费小计				0
	材料				
	材料费小计				0
	机械				
	机械费小计				0
	总计				0

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专业：市政
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	元	0	0	0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0	0
合计					0

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及单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火车站段桥梁加 专业：市政专业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	----------	----	----	-------



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
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
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_火车站段桥梁加
固专业工程



第1页 共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	--------	----------	------	---------

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业工程
火车站段桥梁加固 专业：市政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组价依据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风险	管理费	利润		

：本表只需提供电子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专业：市政
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	------	------------	----	----	-------	----



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桥梁加固专业工程
2025-11-19 14:21:11—d15389d4db084f0fb8bab7fa43659b73